

管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115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11 訂定

111 年 5 月 6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簡介

為因應亞洲國際金融與財務管理人才之需要，培養未來我國國際財務金融人才，本學程自 104 年起招收對亞太金融貿易有興趣並具有商管學士學位的國際學生和本國學生(107 學年開始招收本國學生)。學程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授課，結合實務與理論，強調財金、企管、會計、資訊、資管、財金法律等科系師資與課程跨領域學習的知識整合能力，以及強化學生產業取向與企業實務等專業知識能力的養成，致力於具創新與國際視野的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人力資源培育。

二、修業方式

本學程設置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授課，修業階段為碩士層級，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最少一年，最多四年。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或同等學歷證明），入學資格經由申請程序及本校篩選通過，即可註冊修習本學程之課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業年間，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不含基礎先修)以及完成文化交流活動時數 54 小時，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的撰寫；待通過論文口試審查後，便可獲得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in Global Finance, M.S.)。

三、指導教授

- (一)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學位學程辦公室。修業期間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
- (二)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管理學院之專任教師，惟原指導教授轉調他校或有特殊情形且經本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同意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 每位授課教師得指導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每屆不得超過三名，如有特殊狀況，經本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同意通過，得超過三位
- (四) 研究生得邀請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該名研究生名額以 0.5 計

算之。

四、論文提案審查

- (一) 研究生應撰寫論文提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指導教授邀請兩名(含以上)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老師或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該審查應以公開發表方式行之，依審查結果，指導教授及參與委員得建議修改論文題目及論文提案內容。
- (二) 註冊後第二學期起才可提出論文提案；研究生應於論文提案發表會之前一週填寫論文提案申請書繳交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存查。
- (三) 論文提案內容應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之成果及貢獻。
- (四) 論文提案審查與論文學位考試之舉行時間至少間隔兩個月(含以上)。
- (五) 研究生須提交「**論文提案評審表**」，由指導教授及參與委員進行檢核；提案審查通過後，若論文題目異動時，需填報「**論文題目異動審核表**」，並由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簽核。

五、學位考試

- (一)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通過論文提案審查、完成學位論文，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舉行口試之兩週前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3. 歷年成績單
 - 4. 學術倫理證書申請資料請先經指導教授、學位學程辦公室及相關單位主管簽章後，於申請期間內送教學組辦理。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 本學位學程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應有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學位學程外委員至少一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六) 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上述第2款及第3款之資格認定，須經本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審查。

(七)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 學位論文口試完成後，離校前最後繳交之論文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Turnitin)結果佐證乙份，其不含文獻及參考書目之相似性(Similarity)比例不得高於20%。

六、修課說明

本學位學程將以短、中、長程目標致力於國際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人力資源的培育，為了兼顧理論與實務的內容，開設的課程可分為四部分：一、基礎先修；二、核心必修；三、專業選修；四、文化交流活動。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2 學分，超修則需經過學程主任同意。

一、基礎先修(9 學分)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已於入學前修習基礎先修課程並具備基礎商管知識。若於學士班時未曾修過基礎先修之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且各課程取得3學分以上，須再予補修且學分數不計入要求之碩士學程畢業學分數中。入學前已修滿9學分基礎先修課程的學生，提出校成績單等相關證明後，則不須修習。	
經濟學 (3 學分)	備註 欲補修「經濟學」學生若於本校大學部修習經濟學課程，可修習以下課程：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 of Economics
會計學 (3 學分)	
統計學 (3 學分)	

二、核心必修課程(18 學分)					
財務金融課程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財務管理	3				
投資管理學			3		
策略與創新課程					
國際金融		3			
計量經濟學			3		
新興金融商品之創新與運用		3			
備註					
1. 非免除先修課程之學生，修習碩士班「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之先修科目為：大學部(企管系) 財務管理（一） / Financial Management					

三、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
金融科技專題、選擇權市場、資本市場專題、高階財務管理、網路行銷策略、網路消費者行為、金融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管理資訊系統研究、資料通訊與網路、投資實務、資訊策略與管理、公司理財個案研究、商業管理學術英文表達、商業智慧與數據分析、股票價值分析、資訊科技與創新、醫療行銷管理、機器學習、投資分析、資訊管理個案研究、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金融科技、家庭經濟學、股票價值分析、實證金融與研究方法、全球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數位轉型與財務策略專題、私人銀行與財富管理、永續金融與投資、國際金融與貿易、國際投資銀行學
備註 1. 凡本學程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亦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修習本校管理學院開設之其他全英語課程，經學程主任同意始得選課。

2. 專業選修所列科目僅供參考，授課教師若有新開科目亦可列入專業選修。
3. 以上每門為 3 學分，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

四、文化交流活動 (54 小時)

1.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於就讀期間須完成共計 54 小時，由學位學程辦公室、國際處所安排之「文化交流活動」，或其他經學程主任認可之活動 (需繳交報告，時數經審查後認定)，俾利增進其語言能力。
2. 離校時須繳交相關時數證明。